

瑞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瑞政土征公告(2022) 16号

瑞安市2021年度计划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30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24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,批准建设用地4.8993公顷,其中征收集体土地4.8993公顷(计73.4895亩)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情况: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(附后)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镇(街)	村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	
				小计	耕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1	年产5亿件智能化新材料防臭纺织品项目一期(一)	陶山镇	横塘村	1.2122	1.1572	0.055		
2	瑞安市云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6-54地块项目D区	云周街道	马头村	1.0194	0.9087	0.0912		0.0195
			高旺村	0.015				0.0150
3	瑞安市云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6-54地块项目II-2区	云周街道	马头村	0.5211	0.5071	0.014		
			高旺村	2.1316	1.2528	0.0444	0.8344	
合计				4.8993	3.8258	0.2046	0.8344	0.0345

二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(2014)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瑞政发(2020)64号)等,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:按照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(2014)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公告》(瑞政发(2017)139号)批示精神,采用货币补偿、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被征地村	总面积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社保名额
				区片等级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1	年产5亿件智能化新材料防臭纺织品项目一期(一)	横塘村	1.2122	一类	105	127.281	55
2	瑞安市云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6-54地块项目D区	马头村	1.0194	一类	105	107.037	45
		高旺村	0.015	一类	105	1.575	0
3	瑞安市云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6-54地块项目II-2区	马头村	0.5211	一类	105	54.7155	23
		高旺村	2.1316	一类	105	223.818	58
合计			4.8993	/	/	514.4265	181

三、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云周街道办事处、陶山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30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24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,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五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65823559,65820586

联系地址: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(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